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2月6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據此向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對激勵對象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同時對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數量

(1) 激勵對象因調動而離職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鑒於三名激勵對象因調動離職，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持有的360,000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A股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鑒於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持有的80,000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3) 業績考核不達標

根據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其中，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為33%，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為33%。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和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分別為：

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4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4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1.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6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5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若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A股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4年年度審計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372,124,492.83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2022年增長率為15.15%，本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0元/股，未滿足上述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

因此本公司擬回購註銷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內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992,800股。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5年年度審計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830,819,137.01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較2022年增長率為6.84%，本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3元/股，未滿足上述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因此本公司擬回購註銷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內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992,800股。

綜上，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2,425,600股。

回購價格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鑒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已於2024年7月29日實施完畢(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為：以4,205,693,073股為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14元)，且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已於2025年8月18日實施完畢(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為：以4,205,693,073股為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1元)，根據上述規定，應對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價格進行如下調整：

$$P = P_0 - V = \text{人民幣}4.10\text{元}/\text{股} - \text{人民幣}0.214\text{元}/\text{股} - \text{人民幣}0.21\text{元}/\text{股} = \text{人民幣}3.676\text{元}/\text{股}$$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綜上，本次離職及業績考核不達標人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676元/股，調動人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676元/股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

本公司本次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全部為自有資金，回購款項合計約人民幣4,570.66萬元(含利息)，不包含因回購限制性股票產生的過戶費、印花稅等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費用。

回購註銷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將導致本公司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減少12,425,600股，本公司股份總數減少12,425,600股。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註銷前		變動	本次回購註銷後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A股	2,366,688,677	52.45%	-12,425,600	2,354,263,077	52.31%
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	18,600,000	0.41%	-12,425,600	6,174,400	0.14%
H股	2,146,004,396	47.55%	0	2,146,004,396	47.69%
總計	4,512,693,073	100%	-12,425,600	4,500,267,473	100%

註：最終股本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本次回購註銷及調整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且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